

卷第四百五十七 蛇二

蒙山 秦瞻 廣州人 袁玄瑛 薛重 顧楷 樹提家 隋煬帝 興福寺
張騎士 李崇貞 馬嶺山 至相寺賢者 李林甫 韋子春 宣州江
李齊物 嚴挺之 天寶樵人 無畏師 張鎬 畢乾泰 杜暉 海州獵人
蒙山

魯國費縣蒙山上有寺廢久，民欲架堂者，輒大蛇數十丈長，出來驚人，故莫得安焉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秦瞻
秦瞻居曲河（明抄本「河」作「阿」。）彭星野，忽有物如蛇，突入其腦中。蛇來，先聞臭氣，便從鼻入，盤其頭中，覺泓泓冷，聞其腦間，食聲啞啞，數日出去。尋復來，取手巾，急縛口鼻，故不得入。積年無他，唯患頭重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廣州人
廣州人共在山中伐木，忽見石窠中有三卵，大如升，便取煮之。湯始熱，便聞林中如風雨聲。須臾，有一蛇大十圍，長四五丈，徑來，於湯中銜卵去，三人無幾皆死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袁玄瑛
吳興太守（「守」原作「平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袁玄瑛當之官。往日者問吉凶，曰：「法。至官當有赤蛇為妖，不可殺。」至，果有赤蛇在銅虎符石函上蟠，玄瑛命殺之，其後果為賊徐馥所害也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薛重
會稽郡吏郎縣薛重得假還家，夜至家，戶閉，聞婦床上有丈夫眠聲，喚婦，久從床上出來（「來」原作「未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開戶。持刀便逆問婦曰：「床上醉人是誰？」婦大驚愕，因且苦自申明，實無人。重家唯一戶，既入，便閉婦索。了無所見。見一蛇隱在床腳，酒醉臭，重斲蛇寸斷，擲於後溝。經日而婦死，數日，重又死，後忽然而生。說始死，有人桎梏之。將到一處，有官寮問曰：「何以殺人？」重曰：「實不行兇。」曰：「爾雲不殺者，近寸斷擲著後溝，此是何物？」重曰：「正殺蛇耳。」府君愕然有悟曰：「我當用為神，而敢淫人婦，又訟人。」敕左右持來。吏將一人，著平巾幘，具詰其淫妄之罪，命付獄，重為官司便遣將出，重倏忽而還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顧楷
陳時吳興顧楷在田上樹取桑葉，見五色大蛇入一小穴。其後蛇相次，或三尺五尺次第相隨，略有數百。楷急下樹，看所入之處，了不見有孔。日暮還家，楷病口啞，不復得語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樹提家
隋絳州夏縣樹提家，新造宅，欲移入，忽有蛇無數，從室中流出門外，其稠如箔上蠶，蓋地皆遍。時有行客云：「解符鎮。」取桃枝四枚書符，繞宅四面釘之，蛇漸退，符亦移就之。蛇入堂中心，有一孔，大如盆口，蛇入並盡。命煎湯一百斛灌之，經宿，以鋤掘之，深數尺。得古銅錢二十萬貫。因陳破，鑄新錢，遂巨富。蛇乃是古銅之精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隋煬帝
《搜神記》：「蛇千年則斷復續。」
《淮南子》云：「神蛇自斷其身而自相續。」

隋煬帝遣人於嶺南，邊海窮山，求此蛇數四，而至洛下。所得之者，長可三尺，而色黃黑，其頭錦文，全似金色，不能毒人，解食肉。若欲令自斷其身者，則先觸之令怒，使不任其憤毒，則自斷為三四。其斷之處，如刀截焉，見其皮骨文理，亦有血焉。然久怒定，則三四斷稍稍自相就而連續，體復如故，亦似不相斷。隋著作郎鄧隆雲，此靈蛇一類，自斷，不必千歲也。（出《窮神秘苑》）

興福寺
長安興福寺有十光佛院，其院宇極壯麗，雲是隋所制。貞觀中，寺僧以其年紀綿遠，慮有摧圮，即經費計工，且欲新其土木，乃將毀撤。既啟戶，見有蛇萬數，連貫在地，蛇蟠繞如積，搖首呿喙，若吞噬之狀。寺僧大懼，以為天憫重勞，故假靈變，於是不敢除毀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張騎士
張騎士者，自云，幼時隨英公李勣渡海，遇風十餘日，不知行幾萬里。風靜不波，忽見二物黑色，頭狀類蛇，大如巨船，其長望而不極。須臾，至船所，皆以頭繞（明抄本「繞」作「搭」）船橫推，其疾如風。舟人惶懼，不知所抗，已分為所啖食，唯念佛求速死耳。久之，到一山，破船如積。各自念雲，彼人皆為此物所食。須臾，風勢甚急，顧視船後，復有三蛇，追逐亦至，意如爭食之狀。二蛇放船，回與三蛇鬥於沙上，各相蜿蜒於孤島焉。舟人因是乘風舉帆，遂得免難。後數日，復至一山，遙見煙火，謂是人境。落帆登岸，（「岸」原作「陵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與二人同行，門戶甚大，遂前款關。有人長數丈，通身生白毛，出見二人，食之。一人遽走至船所，才上船，未及開，白毛之士走來牽攬。船人人各執弓刀斲射之，累揮數刀，然後見釋。離岸一里許，岸上已有數十頭，戟手大呼。因又隨風飄帆五六日，遙見海島。泊舟問人，雲見清遠縣界，屬南海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崇貞
高宗光宅中，李崇貞任益州長史。廳前柑子樹有一子如雞子。晚熟，微有小孔如針，群官咸異之。方欲將進，久而乃罷。因剖之，得一赤斑蛇，長尺餘，崇貞後竟以罪死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又 連州見一柑樹，四月中，有子如拳大，剖之，有兩頭蛇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馬嶺山
開元四年六月，郴州馬嶺山側有白蛇，長六七尺，黑蛇長丈餘。須臾，二蛇鬥，白者吞黑蛇，到地處，白者遂復。

黑蛇頭入，齧白蛇肋上作孔，頭出二尺餘，俄而兩蛇並死，後十餘日，大雨，山水暴漲，漂破五百餘家，失三百餘人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至相寺賢者

長安至相寺有賢者，自十餘歲，便在西禪院修道。院中佛堂座下，恒有一蛇，賢者初修道時，蛇大一圍，及後四十餘年，蛇如堂柱。人（「人」原作「大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蛇雖相見，而不能相惡。開元中，賢者夜中至佛堂禮拜，堂中無燈，而光粲滿堂，心甚怪之。因於蛇出之處，得徑寸珠。至市高舉價，冀其識者。數日，有胡人交市，定還百萬。賢者曰：「此夜光珠，當無價，何以如此酬直？」胡云：「蚌珠則貴，此乃蛇珠，多至千貫。」賢者歎伏，遂賣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林甫

李林甫宅，即李靖宅。有泓師者以道術聞於睿宗時，嘗與過其宅，謂人曰：「後之人有能居此者，貴不可言。」其後久無居人。開元初，林甫官為奉御，遂從而居焉。人有告於泓師，曰：「異乎哉！吾言果驗。（驗原作如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是十有九年居相位，稱豪貴於天下者，此（此原作一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人也。雖然，吾懼其易制中門，則禍且及矣。」林甫果相玄宗，恃權貴，為人缺望者久之。及末年，有人獻良馬，甚高，而其門稍庫，不可乘以過，遂易而制。既毀其簷，忽有蛇千萬數，在屋瓦中。林甫惡之，即罷而不能毀焉。未幾，林甫竟籍沒。其始相至籍沒，果十九年矣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韋子春

臨淮郡有館亭，濱泗水上。亭有大木，周數十楸，（「楸」原作「株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突然勁拔，陰合百步，往往有甚風迅雷，夕發其中。人望見亭有二光，對而上下，赫然若電，風既息，其光亦閉。開元中，有韋子春以勇力聞，會子春客於臨淮，有人語其事者，子春曰：「吾能伺之。」於是挈衣囊止於亭中以伺焉。後一夕，遂有大風雷震於地，亭屋搖撼，果見二光照耀亭宇。子春乃斂衣而下，忽覺有物蟠繞其身，冷如水凍，束不可解。回視，見二老在其身後。子春即奮身揮臂，驕然有聲，其縛亦解，遂歸亭中。未幾而風雨霽，聞亭中腥若鮑肆。明日視之，見一巨蛇中斷而斃，血遍其地。裡人相與來觀，謂子春且死矣。乃見之，大驚。自是其亭無風雷患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宣州江

宣州鵝頭鎮，天寶七載，江水盛漲漫三十里。吳俗善泅，皆入水接柴木。江中流有一材下，長十餘丈，泅者往觀之，乃大蛇也。其色黃，為水所浮，中江而下。泅者懼而返，蛇遂開口銜之，泅者正橫蛇口，舉其頭，去水數尺。泅者猶大呼請救，觀者莫敢救焉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齊物

河南尹李齊物，天寶中，左遷竟陵太守。郡城南樓有白煙，刺史不改即死，土人以為常占。齊物被黜，意甚恨恨。樓中忽出白煙，乃發怒云：「吾不畏死，神如餘何？」使人尋煙出處，云：「白煙悉白蟲，恐是大蛇。」齊物令掘之，其孔漸大，中有大蛇，身如巨甕。命以鑊煎油數十斛，沸則灼之。蛇初雷吼，城堞震動，經日方死。乃使人下塹塞之，齊物亦更無他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嚴挺之

嚴挺之為魏州刺史，初到官，臨廳事。有小蛇從門入，至案所，以頭枕案。挺之初不達，遽持牙笏，壓其頭下地。正立凝想，頃之，蛇化成一符。挺之意是術士所為，尋索無獲而止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天寶樵人

天寶中，有樵人入山醉臥，為蛇所吞。其人微醒，怪身動搖，開視不得，方知為物所吞。因以樵刀畫腹，得出之。眩然迷悶，久之方悟。其人自爾半身皮脫，如麻風狀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無畏師

天寶中，無畏師在洛，是時有巨（「巨」原作「目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蛇，狀甚異，高丈餘，圍五十尺，魁魁若。盤繞出於山下，洛民咸見之。於是無畏曰：「後此蛇決水瀦洛城。」即說佛書義甚精。蛇至夕，則駕風露來，若傾聽狀。無畏乃責（「責」原作「憤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之曰：「爾蛇也，營居深山中，固安其所，何為將欲肆毒於世？即速去，無患生人。」其蛇聞之，遂俯於地，若有慚色，須臾而死焉。其後祿山據洛陽，盡毀宮廟，果無畏所謂決洛水瀦城之應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張鎬

洪州城自馬瑗置立後，不復修葺。相傳云：「修者必死。」永泰中，都督張鎬修之不疑。忽城西北隙遇一大坎，坎中見二蛇，一白一黑，頭類牛，形如巨甕，長六十餘尺，蜿蜒在坑中，其餘小蛇不可勝數。遽以白鎬，鎬命逐之出，乃以竹篾縛其頭，牽之。蛇初不開目，隨牽而出。小蛇甚多，軍人或有傷其小者十餘頭，然猶大如飲椀。二蛇相隨入徐孺亭下放生池中，池水深數丈，其龜皆走出上岸，為人所獲，魚亦鼓腮出水，須臾皆死。後七日，鎬薨。判官鄭從、南昌令馬皎，二子相繼而卒。（原缺出處，明抄本作出《廣異記》）

畢乾泰

唐左補闕畢乾泰，瀛州任丘人，父母年五十，自營生藏訖。至父年八十五，又自造棺，稍高大，嫌藏小，更加磚二萬口。開藏欲修之，有蛇無數。時正月尚寒，蟄未能動，取蛇投一空井中，仍受蛇不盡，其蛇金色。泰自與奴開之，尋病而卒。月餘，父母俱亡。此開之不得其所也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杜暉

殿中侍御史杜暉嘗使嶺外，至康州，驛騎思止，（「止」原作「上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白曰：「請避毒物。」於是見大蛇截道南出，長數丈，玄武後追之。道南有大松樹，蛇升高枝盤繞，垂頭下視玄武。玄武自樹下仰其鼻，鼻中出兩道碧煙，直衝蛇頭，蛇遂裂而死，墜於樹下。又見蜈蚣大如箏。（「箏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牛肅曾以其事問康州司馬狄公，狄公曰：「昔天寶四載，廣府因海潮，漂一蜈蚣，死，剖其一爪，則得肉百二十斤。至廣州市，有人籠盛兩頭蛇。集人眾中言：『汝識二首蛇乎？汝見二首蛇，則其首並出，吾今異於是，首蛇各一頭，欲見之乎？』市人請見之，乃出其蛇。蛇長二尺，頭在首尾。市人伶者，常以弄蛇為業，每執諸蛇，不避毒害。見兩頭蛇，則以手執之。蛇螫其手，伶者言痛，棄蛇於地。加藥焉，不癒。其齧處腫，遂浸淫，俄而遍身。伶者死，身遂洪大，其骨肉皆化為水，身如貯水囊。有頃水潰，遂化盡。人與兩頭蛇失所在。」（出《紀聞》）

海州獵人

海州人以射獵為事，曾於東海山中射鹿。忽見一蛇，黑色，大如連山，長近十丈，兩目成日。自海而上，人見蛇驚懼，知（「知」原作「如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不免死。因伏（伏原作杖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念佛。蛇至人所，以口銜人及其弓矢，渡海而去。遙至一山，置人於高岩之上。俄而復有一蛇自南來，至山所，狀類先蛇而大倍之。兩蛇相與鬥於山下，初以身相蜿蜒，久之，口相噬。射士知其求己助。乃傅藥矢，欲射之。大蛇先患一目，人乃復射其目，數矢累中。久之，大蛇遂死，倒地上。小蛇首尾俱碎，乃銜大真珠瑟瑟等數鬥，送人歸至本所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